

关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滨水栈道环境工程”的 答疑通知

致各投标人：

现就本招标项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滨水栈道环境工程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如下答复：

一、答疑部分：

1、问：根据《佛山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佛人社[2015]261号）有关要求，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的规定，取消规费中原计价项目“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在规费计价项目中增设“工伤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为计算基础，费率按0.1%计算，等相关规定。但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还是有“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园建部分的计算费率是0.2%，绿化部分的计算费率是0.2%，安装部分的计算费率是0.1%。请问本项目的规费是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取还是按“佛人社[2015]261号”文件按“工伤保险费”来计取？

答：按《佛山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计取，招标人已更正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本项目招标答疑公告环节中自行下载。

2、问：所给的纸质工程量清单中，各单位工程的顺序是园建部分、绿化部分、安装部分。而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各单位工程的顺序是园建部分、安装部分、绿化部分。两者的顺序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各单位工程的顺序是怎样？

答：按更新后的的电子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措施费费率为0，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文件“佛建价【2018】3号”文中明确了绿色施工措施费的相关规定为不可竞争费，本项目是否有要求？

答：按更新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要求为准。

4、问：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文件“佛建价【2016】2号”文中明确取消规费中原计价项目“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增设“工伤保险费”，本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仍有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而无工伤保险费”，请明确。

答：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修改为工伤保险费，详见更新后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5、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为广联达软件，是否可导出为 XML 文件格式的，因有些单位做预算时不一定是用广联达软件。

答：可以，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答疑公告环节中自行下载。

6、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里条款号 3.2.3 中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为 ¥ 2874.43 元”，这笔费用是否是园建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第 8 项清单“余方弃置”。

答：是的，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7、问：招标文件“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没有写明具体工期天数，但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需填写相关数字。请明确本项目的计划工期天数。

答：本项目工期为 120 天，同时对原招标文件 108 页《投标函附录》的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内容详见附件一。

8、问：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而招标文件第 108 页中“（二）投标函附录”的“序号 6、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内容 个月”该怎么填写？还有“序号 6、缺陷责任期”对应的合同条款号是错误的。请修正。

答：已修正，内容详见附件一。

9、问：招标文件中第 73 页“41.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中，违约金最高扣款额为合同价的 10%。而招标文件第 108 页“（二）投标函附录”中“序号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无限额”。两者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请修正。“序号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无限额”对应的合同条款号是错误的。请修正。

答：已修正，内容详见附件一。

10、问：招标文件中第 78 页“54.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而招标文件第 108 页“（二）投标函附录”中“序号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是按工程结算价的 5%”。两者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请修正。

答：已修正，内容详见附件一。

11、问：招标文件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和退回须知中 3、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工程编号：SS2018020，工程名称简称：轻工南海栈道工程，由于银行在用途栏处录入不得超过 20 个字符，请问能否缩写成：SS2018020，轻工南海栈道工程。

答：可以。

12、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滨水栈道环境工程--绿化部分中暂列金额表格中没有暂列金额的具体名称，请明确。

答：按更新后的的电子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因本项目需发布招标答疑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评标时间等调整为以下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18 年 5 月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

2、本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是对及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其他函件内容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相应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3、如本答疑、澄清和补遗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以本答疑、澄清和补遗书为准。

4、本答疑、澄清和补遗文件等均通过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发布。一经在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专用条款 16	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	/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第五点	120 日历天	
4	计划竣工日期	/	/	
5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 第六点	合格	
6	缺陷责任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误期赔偿费	专用条款 41.2	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41.2	<u>违约金最高扣款额为合 同价的 10%</u>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 54	按工程结算价的 3%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接受专用合同条款的 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